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 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15 日。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和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共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23,084,061（贰亿贰仟叁佰零捌万肆仟零陆拾壹）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66%。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出席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另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董事长唐一林、董事唐地源，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祝建勋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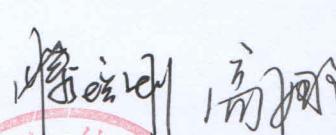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对外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1日

370181007114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7012016302534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563T

山东本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1日

执业机构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0104178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81012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滕培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81198510020719

律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济南市律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有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高 娜
持证人 _____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 年 07 月 20 日

身份证号码 370181198207205227